

附件

苏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湿地保护小区的基础条件、设立程序、申报资料、命名方式、设施建设、管理要求、考核评估等，适用于苏州市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管理。

2 基础条件

2.1 优先在区域重要湿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水源地等具有较高保护价值或者受威胁严重的湿地区域建设湿地保护小区。

2.2 湿地保护小区内湿地率不低于 60%，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公顷。

2.3 科学划定湿地保护小区范围，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得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依法建立的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或交叉。

3 设立程序

3.1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资源调查，针对性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

3.2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要坚持生态优先，总体目标是维护湿地小区内湿地生态健康，建设内容以湿地管护、湿地修复、科普宣教和必要的管护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

3.3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评估会议须有湿地保护专家库及相关专业专家 3 名或以上，同时邀请同级相关部门、乡镇或街道代表参加。

3.4 经专家审查评估合格的拟建湿地保护小区，由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3.5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并报市级、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湿地保护小区批建文件须明确其名称、范围、总面积和湿地面积、管理及责任主体。

4 申报资料

4.1 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4.1.1 江苏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评估表；

4.1.2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4.1.3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湿地保护小区土地权属证明以及相关利益无争议证明文件。

5 命名方式

5.1 湿地保护小区采取下列命名方式：

县（市、区）+ 湿地名 + 湿地保护小区；

跨市的，市名 + 小地名 + 湿地名 + 湿地保护小区。

6 设施建设

6.1 湿地保护小区批建后，管理机构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牌、界桩设置，标牌须注明其名称、范围、面积等。每个湿地保护小区界桩不少于 4 块，标识标牌不少于 1 块。新建湿地保护小区界桩、标识标牌样式参照《江苏省湿地保

护地标识规范》。

6.2 鼓励湿地保护小区布设智能监控设施设备。新建湿地保护小区和示范湿地保护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可视化智慧监控巡护设备，对生物资源等方面开展监测和科学研究。

6.3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湿地保护小区巡护设备的资金投入，在已建湿地保护小区逐步推广使用智慧监控巡护设备，逐步实现电子巡护检查网络全覆盖。

7 管理要求

7.1 湿地保护小区应当明确管理主体，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巡护检查、科研监测等职责。探索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管护公益岗位，创新管理形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湿地保护小区的监管和指导。

7.2 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巡护检查，制止和打击各类侵占和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新建湿地保护小区和示范湿地保护小区要依托可视化智慧监控巡护设备，建立电子巡护台帐。

已建湿地保护小区要逐步完善巡护设备，开展电子巡护。暂不具备布设设备的，要配备巡护人员，定期开展巡护检查工作，建立巡护日志和台帐。

湿地保护小区每年要编制年度自查报告和巡护检查年报，上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7.3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湿地保护小区定期开展湿地资源遥感监测，主动发现和查处破坏湿地资

源违法违规行为。

7.4 湿地保护小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针对性开展湿地植被、鸟类栖息地等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7.5 湿地保护小区可以利用资源优势开展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等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湿地的意识。

8 考核评估

8.1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对湿地保护小区开展 1 次自查评估，按照《苏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与管理评估指标及赋分表》（总分 100 分）进行自评，并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市林业局。

8.2 市林业局根据评估报告，结合抽查检查，对全市湿地保护小区进行复评，评分小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需限期开展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湿地保护小区将不纳入自然湿地保护率统计范围；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可创建为苏州市示范湿地保护小区。

8.3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湿地类型、湿地功能和湿地利用方式等特点，积极开展示范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每县（市、区）至少建立 1-2 处示范湿地保护小区。

苏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与管理评估指标及赋分表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1.必要条件 (不达到任意一项视为不合格)	1.1 湿地保护小区内湿地率不低于 60%，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公顷。	必备项	
	1.2 湿地保护小区权属清晰无争议，不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依法建立的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或交叉。	必备项	
	1.3 湿地保护小区标牌、界桩设置到位。每个湿地保护小区界桩不少于 4 块，标识标牌不少于 1 块。	必备项	
2.设立程序	2.1 开展资源调查，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	5	
	2.2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经专家评估论证。	5	
	2.3 湿地保护小区批建文件符合要求，明确其名称、范围、总面积和湿地面积、管理及责任主体。	5	
3.申报资料	3.1 湿地保护小区申报资料齐全，包括江苏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评估表、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湿地保护小区土地权属证明以及相关利益无争议证明文件等。	10	
4.命名方式	4.1 湿地保护小区命名符合规范。	5	
5.设施建设	5.1 湿地保护小区标牌、界桩符合规范，标牌注明其名称、范围、面积等。新建湿地保护小区界桩、标识标牌样式参照《江苏省湿地保护地标识规范》。	10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5.2 新建湿地保护小区和示范湿地保护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可视化智慧监控巡护设备，对生物资源等方面开展监测和科学研究。已建湿地保护小区要逐步推广使用智慧监控巡护设备，逐步实现电子巡护检查网络全覆盖。	10	
6.管理要求	6.1 湿地保护小区明确管理主体明确，职责落实到位。	10	
	6.2 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巡护检查，制止和打击各类侵占和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新建湿地保护小区和示范湿地保护小区要依托可视化智慧监控巡护设备，建立电子巡护台帐。已建湿地保护小区要逐步完善巡护设备，开展电子巡护。暂不具备布设设备的，要配备巡护人员，定期开展巡护检查工作，建立巡护日志和台帐。	15	
	6.3 湿地保护小区每年编制年度自查报告和巡护检查年报，上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10	
	6.4 湿地保护小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针对性开展湿地植被、鸟类栖息地等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10	
	6.5 湿地保护小区利用资源优势开展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等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湿地的意识。	5	
7.加分项	湿地保护小区在保护、恢复、宣教、科研等某方面表现突出，具有示范效应。（每一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10	
8.减分项	湿地保护小区范围内存在破坏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10	

XX市（区）湿地保护小区自查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湿地保护小区基本情况，包括数量、面积、分布、保护管理等情况。

二、自查情况

- 1.建设方案执行情况；
- 2.管理主体、管理职责等情况；
- 3.设施建设情况；
- 4.巡护检查情况；
- 5.其他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评估指标，逐条列出问题。

四、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时限。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附：辖区内各湿地保护小区自查评分表及台帐资料